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填送

編 號

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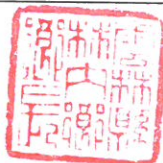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案單位

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經費乙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183 萬 2,000 元整。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08月17日府教特二字第1092429649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本案經費核定183萬2,000元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46萬5,600元整，本鄉自籌36萬6,400元整。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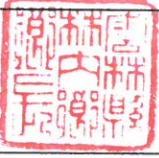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填送

編 號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濁水溪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專案改善 13 案公益支出 18 案及備用計畫 4 案共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國陸戰訓字第 1090072651 號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經大會議決通過；(專案改善) 1,157,275 元，(公益支出) 1,856,000 元，共計新台幣 3,013,275 元。(詳如附件睦鄰經費支出項目目錄)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日填送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109 年林內鄉林中、烏塗等村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零捌拾伍元整一案，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9 年 09 月 17 日水四管字第 10902113100 號函辦理。(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二、檢附案由一案之工程施作位置圖。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填送

類 別	民政	編 號	第 1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史千桂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於本鄉出入較困難的狹窄巷弄道路裝設消防栓，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本鄉有許多狹窄巷弄道路，大型車輛進出不易，尤其遇有火災時，消防車無法進入，往往延宕救援時間。 二、又睦鄰經費當中，烏塗村辦公處編列購置了 45 支滅火器，顯然村民對於發生火災的預防及搶救有疑慮。 三、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於本（109）年 11 月中旬，安排烏塗村消防演練，以消除村民恐慌疑慮，以及於本鄉出入較困難的狹窄巷弄道路裝設消防栓，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函轉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一、提案填畢後之手續：1.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鄉長無須連署 4.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 二、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改為臨時動議，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 三、人民請願案件，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無須連署，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							